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顏杏芸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369

傳真：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4846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(84668100A00\_ATTCH1.pdf、84668100A00\_ATTCH2.pdf、846681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「為更正104年8月6日以府授工公字第10433728100號令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」名稱一案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4年9月16日府授工公字第10434585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交 2015-09-25 15:50:12 文 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
承辦人：王一珍

電話：23815132#224

傳真：23890017

電子信箱：db-1195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043458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影本及附件(34585100ABB\_ATTCH1.pdf、34585100ABB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更正本府於104年8月6日以府授工公字第10433728100號

令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」名稱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含附件)

2015-09-16  
14:38:52  
交 換 章

(公園處代決)

建管處 1040916



\*DDAA10484668100\*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0434111300號



更正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府工公字第10433728100號令頒布「市府  
周邊廣場田園基地作業規定」之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周邊廣  
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」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」。

市長 柯文哲

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決行

臺北市政府  
秘書處編輯股  
104.09.04  
NO: 2193

## 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〈以下簡稱公園處〉為管理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周邊廣場田園基地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本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共計六區，詳細位置如附圖。第一、五、六區為開放認養區，第二、三、四區為公園處植栽示範區。
- 三、 第一區之申請人，以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福團體(以下簡稱社福團體)為優先受理對象，如有二個以上社福團體提出申請者，公園處應依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要點)第七點規定決定認養單位；如無社福團體提出申請，公園處應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決定認養單位。
- 四、 認養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認養單位應檢送相關圖說經公園處同意，始得於田園基地搭設作物支撐架、棚架或遮網等設施物，並應選擇市售園藝專用產品，及考量視覺景觀一致性及安全性，搭建設施物。
  - (二) 認養單位不得變更公園處規劃配置之設施物。
  - (三) 第六區認養單位應種植公園處提供之果樹樹苗，並植栽於公園處指定之穴位，認養期間為二年；認養契約期滿、解除或終止，認養單位除種植之果樹樹苗外，應將田園基地回復原狀返還公園處。
  - (四) 第一、五區認養單位應於公園處設置之栽植槽(畦)內種植。
- 五、 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之事項，應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  
田園基地位置圖

附圖

